

证券代码：603726

证券简称：朗迪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朗迪”）和东莞市朗迪格林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朗迪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分别为：GR201644004088、GR201644001603），发证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证书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中山朗迪和东莞朗迪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（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5 日